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二零一五年摘要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5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主席)
孔錦洪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錦洪先生(主席)
程志輝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志輝先生(主席)
馬振峰先生
孫榮聰先生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先生(主席)
馬振峰先生
姜國雄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先生，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20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坭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 收入增加5.2%至1,7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6.0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7.0%至4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0.5百萬港元)
- 毛利率增加0.4個百分點至24.4%(二零一四年：24.0%)
- 經營虧損為19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75.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之虧損為2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8.7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包括若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 商譽減值：331.5百萬港元(開支)
 -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34.9百萬港元(收入)
 - 無形資產減值：7.8百萬港元(開支)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1.9百萬港元(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2百萬港元(開支)

除該等一次性項目外，經營溢利為109.3百萬港元。為向財務報表讀者提供更完善資料，確認上述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前 百萬港元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9.3	(199.3)	7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6	(226.1)	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1.5	(31.6)	9.1

- 建議末期股息為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0港仙，則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4.5港仙)，派息率為43.5%(確認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

五年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475,369	1,685,723	1,683,999	1,626,016	1,710,88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221	102,541	63,064	78,216	(199,299)
所得稅開支	(22,760)	(27,363)	(27,984)	(19,483)	(26,8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7,461	75,178	35,080	58,733	(226,138)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56,596	842,207	843,195	828,410	546,604
流動資產	812,971	958,836	1,055,629	1,094,901	1,075,041
資產總額	1,669,567	1,801,043	1,898,824	1,923,311	1,621,645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106,277	1,243,405	1,272,868	1,296,392	1,011,378
非流動負債	55,907	44,717	38,356	31,526	22,179
流動負債	507,383	512,921	587,600	595,393	588,088
負債總額	563,290	557,638	625,956	626,919	610,267
總權益及負債	1,669,567	1,801,043	1,898,824	1,923,311	1,621,645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全球經濟狀況再一年遜於預期。受危機後商品價格低迷、資本流動性疲弱及全球貿易放緩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五年經濟數據表現不佳。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走弱，亦為導致經濟放緩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6.9%，較二零一四年的7.3%下降0.4個百分點。

在國內外經濟不景氣的壓力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表現維持相對穩健，此乃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酒店供應品業務的理想表現。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71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5.2%。由於一直厲行成本節約策略及原材料成本降低，本集團錄得毛利增長7.0%至4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0.5百萬港元)，毛利率進一步增長至24.4%(二零一四年：24.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2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6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331.5百萬港元所致。



然而，在營運層面及撇除該一次性虧損，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錄得更好經營業績，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零售業務之下滑趨勢有所減弱及其他業務分類—酒店供應品業務呈現穩定增長。

參照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相當於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4.5港仙），派息比率為43.5%（確認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

酒店供應品業務方面，由於全球旅遊業氣氛正面，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表現。二零一五年，全球旅遊業創下歷史新高，國際旅客總人數達1,184百萬人次，增長4.4%。二零一五年年末，中國內地旅客人數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穩定增長。中國仍然為本集團酒店供應品業務的主要擴展市場，來自該地區的收入佔總分類收入的30.9%，其次為北美、歐洲、其他亞太地區及澳洲以及香港。營運用品及設備（「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為酒店供應品業務下之另一重要發展分類，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令人鼓舞。儘管該分類仍處於初始發展階段，但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回報。

於中國零售業方面，在電子商務的持續衝擊下，傳統的零售實體店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再次面臨蕭條的市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對零售業務實施一貫的成本節約政策。與此同時，自家身體護理品牌業務維持其於中國的擴張步伐。

本集團意識到零售業務發展的限制並向該業務營運提供基本支持，同時就日後營運策略變動尋求機會，如可能之業務轉型、併購或撤資計劃。本集團在考慮其零售業務之任何日後可能發展計劃時都將優先考慮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根據世界銀行發佈的預測數據，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率將為2.9%，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將為3.1%，隨之將迎來新一輪的增長。展望未來，就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付出更多努力擴展核心業務並贏得更多的全球客戶，特別是來自中國市場及其他亞太國家。至於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方面，作為本集團酒店供應品業務的增值服務，該業務必將實現進一步發展並於未來財政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顯著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對二零一六年的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謹慎和認真的僱員及管理層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深感榮幸能夠得到所有以上人士的支持、信任及努力。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保持穩健，約為1,71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626.0百萬港元。酒店供應品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依然為最大收入來源，帶來收入1,661.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97.1%。零售業務收入為49.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2.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2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6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31.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9.1港仙)。

整體毛利率於年內維持在24.4%的平穩水平(二零一四年：24.0%)，乃由於本集團在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不斷上漲的環境下為降低生產成本所作的不懈努力之結果。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預計中期股息加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4.5港仙)。建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主要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710.9	1,626.0	5.2%
毛利	417.9	390.5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21.9)	63.3	(450.6%)
資產淨值	1,011.4	1,296.4	(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1.6)	9.1	(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31.6)	9.0	(451.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錄得2.4%的增幅，較二零一四年的2.6%下降0.2個百分點，再次低於預期。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滑是整體增速放緩的原因之一。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嚴守自身策略，並維持正面的業務表現。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收入為1,7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6.0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酒店供應品業務表現相對穩定，然而對零售業務卻是艱難的一年。就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該分類業務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的主要來源；而零售業務的財務回報方面，由於本集團實行緊縮業務策略，下行趨勢有所紓緩。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至於商標侵權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被告針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收到之判決（「判決」）作出上訴之終審判決（「終審判決」）。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須停止於其商品、網站及其市場推廣活動中單獨使用「七色花」標識。此外，本集團須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之損失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另須承擔總數人民幣46,100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之訴訟費。除上述終審判決所涉及之費用外，本集團於訴訟案件中產生額外訴訟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判決而確認之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計提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已按終審判決撥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七份臨時協議，以收購香港荃灣區的六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為52.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其用作總辦事處。管理層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節省租金，擴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潛力。六項物業及該停車位的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酒店供應品業務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世界旅遊晴雨表的最新報告，二零一五年全球旅遊業創下新高，二零一五年國際遊客到訪量上漲4.4%至1,184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0百萬過夜遊客。按區域而言，歐洲、美洲及亞太地區遊客到訪量增長約5%，其次為中東地區，增加3%。

本集團酒店供應品業務從該顯著增長中受惠。二零一五年，該分類的收入為1,6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8.6%。由於進一步加強成本節省策略，該分類的毛利率保持上升趨勢。中國市場仍是重點關注市場，其客戶群有所擴大，而其他地區的酒店用品業務亦獲得出色業績。

細分來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香港的收入分別為513.7百萬港元及2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87.2百萬港元及177.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分類收入的30.9%及13.3%，較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5.4%及24.5%，乃主要由於個別地區銷售大幅增長以及新開發客戶及新酒店帶來的訂單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拓的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乃中國收入增長的另一財務來源，相對於現有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營運用品及設備被定位為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額外增值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推介予其他地區的客戶，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日漸增多的財務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北美為本集團收入的第二大貢獻地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4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6百萬港元)，佔總分類收入的25.0%，按年同比增長4.9%，乃由於該地區的客源穩定所致。

由於歐洲國家的經濟狀況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歐洲錄得較為溫和的業績表現，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20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5百萬港元)，佔總分類收入的12.3%，較二零一四年增長6.0%。

由於本集團提升其擴展策略並把更多精力投放於亞太及澳洲市場，該兩個地區分類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3百萬港元，佔總分類收入的18.1%，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1.7%。

零售業務

儘管管理層於年內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擴大產品系列及提升加盟商的質量，年內中國零售業務(「中國零售業務」)錄得的銷售額仍大幅下跌43.8%，導致產生淨虧損23.1百萬港元(不包括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中國零售連鎖店的數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5家進一步縮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家。



中國零售業務表現不理想，主要由於以下多個因素：

1. 中國的零售業務放緩

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放緩。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的資料，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增幅僅為6.9%，是自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的預測，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跌至6.5%，且於二零二零年前下跌至4.7%。經濟增長放緩亦打擊零售業務。

2. 網絡貿易業務持續發展

雖然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的市場調研，中國網絡購物仍然隱藏著若干風險（例如低利潤率及存在假冒產品），雖然中國整體經濟放緩，但是網絡零售的市場滲透率於二零一五年仍然以超預期的速度快速增長。根據最新的市場數據，中國網絡銷售增幅達31.6%，超越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的增幅，對中國零售業務的長線發展構成威脅。



3. 中國年輕世代(中國零售業務的目標客戶)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改變

儘管中國人的購買力日益上升，但與透過傳統零售商店購物相比，年輕世代(「Z世代」)更喜歡網絡購物。網絡貿易業務可以以最低的成本，透過社交網絡媒體輕而易舉地滲透這一潛在客戶群體。針對個別客戶的廣告亦可以根據從個別互聯網用戶搜集的數據制訂。透過互聯網，客戶還可以輕易購買各式各樣的產品。此外，Z世代在科技(互聯網)的環境中成長，對網絡購物感到更加安全及更有信心。

4. 中國訴訟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發生訴訟前，在「七色花」品牌下經營的中國零售業務曾十分成功，該品牌在中國家喻戶曉。但由於長期持續的訴訟，本集團暫停對其品牌進行推廣，導致該品牌的形象下滑。過去數年，加盟商的數量大幅下降。鑒於零售業務易於複製，管理層認為重新打造品牌形象需要大量投入，且可能沒有成效。此外，由於中國零售業務的產品屬於低端產品，該等產品在網絡平台中的競爭將十分激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根據終審判決，本集團應付的賠償金額由人民幣31.0百萬元(相當於約38.2百萬港元)大幅調減至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仍然被裁定於「七色花」品牌上侵權，並被禁止於未來單獨使用「七色花」品牌。訴訟的裁決未如預期理想，而自終審判決作出後，中國零售業務錄得的銷售額意外地持續下跌。



中國零售業務的預期未來市況及管理層的最新業務計劃

隨著網絡貿易業務繼續壯大及普及，中國零售業務可能持續疲軟。中國Z世代預期將繼續保持網絡購物的消費習慣。有鑒於此，管理層就中國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制定較低的預算開支。由於上述因素的結果，預期中國零售業務的未來市況並不樂觀。董事會決定專注於現有的中國零售業務經營，而不會就進一步擴張業務進行大量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就廣告及推廣開支實施多項成本削減計劃，例如停止與知名歌手簽約進行代言、縮減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數量、減少對加盟商提供獎勵的數額等。儘管網絡零售銷售增長強勁，但由於本公司尚未建立電商平台以及聘用相關人才，可能無法駕馭網絡銷售的趨勢。開拓網絡業務亦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投資。

由於上述的變動以及事件，董事會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策略及中國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並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編製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尤其是，儘管上一年度的預測曾預期於訴訟獲得有利結果後，中國零售業務的收入將反彈，並逐漸回歸訴訟前的收入水平，但訴訟的實際結果卻並未完全如預期理想。訴訟結束後，中國零售業務的實際表現並無明顯好轉。經參考實際表現，管理層重新審視預計收入的五年年度增長率，並大幅調低預計增長率，且認為未來五年將僅實現輕微增長。

最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31.5百萬港元。有關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前景

世界銀行發佈的一份報告稱，明年起全球經濟增長率將會提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2.9%，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增至3.1%。隨著主要高收入國家的經濟復甦，商品價格趨穩以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新平衡，該上升趨勢將得到推動，惟潛在下行風險依然存在。旅遊業方面，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數據，二零一六年全球旅遊業預期將再錄得正面增長，國際旅客到訪量預計將增長4%。

就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其將保持作為核心業務的地位，而中國仍被視為最關注地區，其次為亞太地區的其他新興市場。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在全球其他區域擴展其客戶群，同時開拓中國客戶。鑒於不明朗的經濟趨勢，為確保業績，本集團現計劃投放更多精力開發中端酒店客戶並加大標準化產品訂單的推廣力度。此外，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將成為另一主要分類及本集團財務收入來源，該業務於本年度仍處於初步階段，並將於未來數年取得樂觀表現。

一方面，經濟復甦緩慢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零售業；另一方面，電子商務的持續崛起呈現並鞏固了新的零售業務模式，培養並轉變著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從而為傳統零售業模式帶來挑戰。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無疑將繼續受到此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將維持零售業務的基本營運，同時積極鑽研成熟的可行策略以改善現狀，如業務轉型、併購或撤資計劃。

酒店供應品業務將持續增長且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迎來另一個增長動力。儘管零售業務的增長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就零售業務考慮重組，惟核心分類將維持其現有表現。本集團將更注重發展酒店供應品業務，致力尋求於來年實現進一步增長並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投資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4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主要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計息（以較低者為準）。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2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就收購香港若干物業取得一項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或銀行撥付融資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30.0百萬港元。

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採購其原材料。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乃透過增加以相同貨幣計值之銷售額進行管理。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25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百萬港元）之資產，作為已提取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00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4.1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入資金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努力遵循行商有道、與人為善、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本集團擬定了多項環保政策並實施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系統及準則，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1：2004、ISO 14021-1999，香港Q嘜環保管理計劃及全球安全驗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作為世界領先的酒店賓客用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關注環保。我們致力將自身打造成為一間具環保效益的公司，盡力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力求透過在製造及設計產品過程中減低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的循環利用，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會選擇符合我們環保要求的供應商。我們亦鼓勵僱員在每天工作結束時關掉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器及空調。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與香港非營利機構再皂福(Soap Cycling)合作並對其進行捐贈，該機構從事收集、消毒和回收稍微用過的肥皂和其他衛生用品。這些衛生用品之後會送到世界各地(特別是亞洲)弱勢社區的貧困家庭及學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制訂策略及發展基建以全面監控和管理設施的排放量。本集團亦繼續從事慈善活動。

本集團深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慈善事業，也是本集團對社區負有的責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一種有意義、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繼續把企業社會責任載入工作議程中作為重要項目，並將環境管理納入為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志輝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以及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志輝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及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兒子。

程志強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志強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志強先生與程志輝先生共同加盟本集團，並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及程俊華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侄子。

劉子剛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深圳大學的文憑。劉先生完成由中國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清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課程。

程俊華先生，34歲，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的市場管理學系。彼於二零零六年起加盟本集團以協助生產，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程俊華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的兒子及程志強先生的侄子。

姜國雄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48歲，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負責監督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陳女士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酒店賓客用品業務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於鵬利任職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於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馬振峰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會計師並於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為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的主席，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的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展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廣州艾雲斯文化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東亞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太歷國立大學考獲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履歷詳情

孫榮聰先生(「孫榮聰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及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父親孫啟烈先生(「孫啟烈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承家族企業，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KINOX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KINOX」涉足家居及餐飲行業，乃國際著名之優質時尚廚具、家居用品、保溫及保冷飲用壺、燒烤爐及電器製造商，尤其專注於歐洲及美洲市場。孫榮聰先生一直參與投資KINOX產品及提升KINOX品牌於新興市場之知名度。孫榮聰先生為品牌聯盟企業香港名牌薈萃有限公司之主席，致力與第二及第三代製造商通力合作，旨在提高本土品牌市場滲透率。孫榮聰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總會」)青年委員會之榮譽及創會主席，而香港工業總會旨在為年輕工業家提供技術交流平台。孫榮聰先生在香港工業總會專注於社會責任，同時擔任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塑膠業協會(第15分組)之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優質標誌局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執委。孫榮聰先生為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出口商會之理事。孫榮聰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各項社會公共事務。

高級管理人員

陳亦寧女士，53歲，本集團之研發部總監。陳女士主管本集團之各類化工生產事宜，例如化工生產之質量監控、配製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日化及微生物實驗室之運作、高級化學工程師及技術員之表現、質量監控以及研究及開發。陳女士亦為公司合規委員會之副主席，於不同範疇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以確保遵守法規及產品的安全。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化妝品生產及實驗室運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管理學文憑。陳女士亦為美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Cosmetic Chemists之姊妹組織香港化妝品化學家學會(Hong Kong Society of Cosmetic Chemists)之創會會員兼副總裁。

董事會 報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認可或著名營運商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以及於中國從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1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0港仙，合共約14,1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預期二零一五年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5.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4.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至9頁及第10至2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倚賴直銷客戶及分銷商進行產品銷售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酒店用品產品透過直接銷售予客戶(主要為酒店及航空公司)或供應其他最終用戶的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將持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購買量。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客戶不再向我們購買或減少購買訂單數量而我們亦無法獲得替代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可能受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等外部條件所引起的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短缺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原材料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無法透過降低其他生產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以應付任何上漲的原材料成本，我們的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受相關市場若干特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違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失職或其他外部因素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已設立預防意外的系統及政策，意外仍有可能發生，從而可能引致財務損失、訴訟或聲譽受損。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貨幣波動、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風險

我們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法律及法規將保持不變或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厲的規定，而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支出。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罰款、停產或終止營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管治、改善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履行社會責任，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第20至21頁「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肯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致命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亦向供應商清楚說明其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了解客戶傾向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第35至37頁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相關協議

除第35至37頁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因抗辯任何判其勝訴或裁定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股份及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881,61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景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孫榮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及孔錦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李景熙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因其家庭事務而不尋求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的孫啟烈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均具獨立性。

孫榮聰先生的獨立性及其獲委任之理由

孫啟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集團任職逾8年及現年62歲。孫啟烈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故退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榮聰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取代孫啟烈先生及填補空缺(「委任」)。

董事會認為，委任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1.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以及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孫榮聰先生為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KINOX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而「KINOX」涉足家居及餐飲行業，乃國際著名之優質時尚廚具、家居用品、保溫及保冷飲用壺、燒烤爐及電器製造商，尤其專注於歐洲及美洲市場。孫榮聰先生熟知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分類並具備相關業務知識。因此，根據孫榮聰先生之工作經驗連同於本報告第24頁其履歷所載之社會背景，孫榮聰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性、誠信及經驗；
2. 孫啟烈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逾8年，熟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上市規則。憑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知識，彼將能夠協助其兒子孫榮聰先生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包括至少按照香港法例設立之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3. 孫榮聰先生為孫啟烈先生(多年來一直為其他董事所熟知)之兒子，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將不會因董事變動而受到影響。

儘管孫榮聰先生與孫啟烈先生存有關係，但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理由如下：

除孫榮聰先生僅與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先生)有關連外，孫啟烈先生及孫榮聰先生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除所披露者外，孫榮聰先生於緊接委任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因此，董事會認為，孫榮聰先生亦為獨立人士且其獨立性並不因僅作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之兒子而受到影響。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職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	法團(附註1)	165,166,600	23.41%
	個人(附註2及14)	15,444,000	2.19%
程志強先生	法團(附註3)	32,499,600	4.61%
	個人(附註4及14)	4,000,000	0.57%
劉子剛先生	法團(附註5)	20,057,200	2.84%
	個人(附註6及14)	4,000,000	0.57%
程俊華先生	個人(附註7及14)	3,168,930	0.45%
	家族(附註8)	775,000	0.11%
姜國雄先生	個人(附註9及14)	1,158,000	0.16%
陳艷清女士	法團(附註3)	32,499,600	4.61%
	個人(附註10及14)	3,300,000	0.47%
	家族(附註11)	194,000	0.03%
孔錦洪先生	個人(附註12及14)	600,000	0.09%
馬振峰先生	個人	600,000	0.09%
吳保光先生	個人	600,000	0.09%
孫啟烈先生	個人(附註13及14)	600,000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程志輝先生持有14,844,000股股份及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4. 程志強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6. 劉子剛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

7. 程俊華先生持有2,393,930股股份及可認購7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8. 蘇瑋賢女士持有可認購7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俊華先生(蘇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蘇女士所持有的7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姜國雄先生持有可認購1,15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10. 陳艷清女士持有購股權可認購3,300,000股股份。
11. 李景強先生持有194,000股股份。陳艷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1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孔錦洪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
13. 孫啟烈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可認購300,000股股份。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程志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程志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劉子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程俊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387,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387,500
姜國雄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陳艷清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1,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孔錦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孫啟烈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166,600 (附註1)	23.41%
盧潔玲女士	家族權益	180,610,600 (附註1)	25.60%
布鳳嬌女士	家族權益	36,499,600 (附註2)	5.17%
李景強先生	個人及家族權益	35,993,600 (附註3)	5.10%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56,435,000 (附註4)	8.00%

附註：

- 165,1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擁有，而Prosper Well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亦實益擁有14,844,000股股份及持有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盧潔玲女士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80,61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36,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景強先生實益持有194,000股股份。李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擁有權益的35,7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李景強先生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為35,993,600股。
- 37,581,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其亦實益擁有18,854,000股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薪金一般每年檢討一次，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年內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 失效	
董事									
程志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程志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劉子剛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程俊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387,500	—	—	—	—	387,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387,500	—	—	—	—	387,500
姜國雄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	—	—	—	579,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579,000	—	—	—	—	579,000
陳艷清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700,000)	—	—	1,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	—	—	2,000,000
孔錦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馬振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3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300,000)	—	—	—
吳保光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300,000)	—	—	—
李景熙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2,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2,000,000	—	(2,000,000)	—	—	—
孫啟烈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3,382,500	—	(250,000)	—	—	3,132,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62	5,039,500 ¹	—	(194,000)	—	—	4,845,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4,921,000 ²	—	(658,000)	—	(100,000)	4,163,000 ²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0.62	4,971,000 ²	—	(150,000)	—	(100,000)	4,721,000 ²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0.62	1,050,500	—	—	—	—	1,050,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0.62	1,162,500	—	—	—	—	1,162,500
總計				40,860,000	—	(6,852,000)	—	(200,000)	33,808,000

附註：

1.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李景強先生之194,000份購股權。李景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2.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蘇瑋賢女士(執行董事程俊華先生之配偶)之387,500份購股權。
3. 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0.9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83港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甄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在內)(「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是否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達到某些業務目標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

(3)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4) 接納要約

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可隨時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惟更新後該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50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5%。

(6)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生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5.2%
—首五大客戶合計	23.0%

採購

—最大供應商	9.5%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19.9%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及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約49,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被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獲採納。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景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統一釐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監察本公司尋求戰略目標時之業績及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下放予執行董事或領導各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項進行徵詢。

董事會已將其部分職能下放予董事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之職務保留給董事會，包括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制定派息、分紅和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釐定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制定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4/4	—	2/2	1/1	1/1
程志強先生	4/4	—	—	—	1/1
劉子剛先生	3/4	—	—	—	1/1
程俊華先生	4/4	—	—	—	1/1
姜國雄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	—	—	1/1
李景熙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4/4	2/2	2/2	—	1/1
馬振峰先生	4/4	2/2	2/2	1/1	1/1
吳保光先生	4/4	2/2	2/2	—	1/1
孫啟烈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	4/4	2/2	2/2	1/1	1/1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委任書。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根據委任書，彼之委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且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所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均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馬振峰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啟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之兒子。孫榮聰先生之獨立性及其委任之原因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的第29頁內。

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的胞弟。執行董事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的兒子及程志強先生的侄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投資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除應由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已獲授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賬戶、安排銀行融資、蓋印公司印鑑、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及創辦新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振峰先生、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孫啟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的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審閱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秘密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有關報表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的工作所作出的報告及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方案及委聘進行審核的條款；
- 考慮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馬振峰先生、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孫啟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除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分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考慮及檢討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組合條款及表現並就董事的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 考慮及檢討有關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
- 考慮及建議陳艷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馬振峰先生、孫榮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孫啟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退任)(除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
- 考慮陳艷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就此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國雄先生(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已授權予投資委員會，以處理本集團涉及總累積金額少於20百萬美元或本公司總市值的5%(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投資及撤資項目。每項投資不得超逾上述總金額的10%。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有關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確認：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法規更新的資料	出席專業技能之外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	—
程志強先生	✓	—
劉子剛先生	✓	—
程俊華先生	✓	—
姜國雄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	—
馬振峰先生	✓	✓
吳保光先生	✓	—
孫啟烈先生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之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權限分明的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確定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用途，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再者，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區分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並對系統的涵蓋範圍和系統的效率感到滿意。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集團採納與股東溝通的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取得適時、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不論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提供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該等報告會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gfaigroup.com) 上瀏覽。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本集團業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20樓。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報告第49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 就審核服務應付2,900,000港元；及
- 就提供非審核服務應付16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審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20頁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a)	—	347,248
土地使用權	6	41,740	1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79,663	209,744
投資物業	8	207,104	207,554
無形資產	9(b)	2,805	13,283
長期預付款項	14	6,366	22,3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1	98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3	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7,602	8,1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6,604	828,41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09,439	213,0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78,655	448,7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8,627	4,2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5	30
預繳稅項		17	4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756	62,464
受限制現金	15	35,819	37,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295,693	328,410
流動資產總額		1,075,041	1,094,901
資產總額		1,621,645	1,923,3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7,054	6,986
股份溢價	19	595,679	591,499
其他儲備	17	407,108	691,874
建議末期股息	32	21,173	20,958
		1,031,014	1,311,317
非控股權益		(19,636)	(14,925)
總權益		1,011,378	1,296,392

第56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0	19,439	25,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740	5,5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79	31,526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0	36,539	6,473
應付貿易賬款	21	240,540	252,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8,447	304,9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17	20,837
非控股權益貸款	23	12,587	10,52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	—
應付股息		44	39
流動負債總額		588,088	595,393
負債總額		610,267	626,919
總權益及負債		1,621,645	1,923,311

第51至120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程俊華
董事

第56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10,885	1,626,016
銷售成本	24	(1,293,015)	(1,235,497)
毛利		417,870	390,519
分銷成本	24	(185,248)	(196,900)
行政開支	24	(138,138)	(125,742)
其他收入	25	10,583	8,035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31	34,905	—
無形資產減值	9(b) · 31	(7,764)	—
商譽減值	9(a)	(331,545)	—
經營(虧損)/溢利		(199,337)	75,912
財務收入	27	832	2,239
財務成本	27	(507)	(4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	25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36)	(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	—	60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99)	78,216
所得稅開支	29	(26,839)	(19,4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6,138)	58,73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413)	(13,53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4	(21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3,547)	44,98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1,864)	63,264
非控股權益		(4,274)	(4,531)
		(226,138)	58,733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350)	49,578
非控股權益		(4,197)	(4,594)
		(253,547)	44,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示)			
— 基本	30(a)	(31.6)	9.1
— 攤薄	30(b)	(31.6)	9.0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4,100	10,474
建議末期股息		21,173	20,958
		35,273	31,432

第56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6,977	590,935	687,618	1,285,530	(12,662)	1,272,86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63,264	63,264	(4,531)	58,73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3,550)	(13,550)	11	(13,53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	—	(136)	(136)	(74)	(21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9,578	49,578	(4,594)	44,984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13,955)	(13,955)	—	(13,955)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	—	(10,474)	(10,474)	—	(10,4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0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231	2,231
行使購股權(附註19)	9	564	—	573	—	573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附註18)	—	—	65	65	—	6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86	591,499	712,832	1,311,317	(14,925)	1,296,392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6,986	591,499	712,832	1,311,317	(14,925)	1,296,392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221,864)	(221,864)	(4,274)	(226,138)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27,490)	(27,490)	77	(27,41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 匯兌儲備	—	—	4	4	—	4
全面虧損總額	—	—	(249,350)	(249,350)	(4,197)	(253,547)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2)	—	—	(21,101)	(21,101)	—	(21,101)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2)	—	—	(14,100)	(14,100)	—	(14,1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340)	(340)
行使購股權(附註19)	68	4,180	—	4,248	—	4,24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174)	(17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54	595,679	428,281	1,031,014	(19,636)	1,011,378

第56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33(a)	143,385	86,567
已付利息	27	(507)	(408)
已繳所得稅		(39,148)	(39,5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730	46,61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98)	(35,535)
購入土地使用權		(25,690)	(1,420)
購入無形資產		(809)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b)	537	461
已收利息	27	832	2,23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0	2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10)	(6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818)	(35,1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3(c)	30,800	2,214
償還借貸	33(c)	(7,266)	(8,62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5,196)	(24,4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0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所得款項	33(c)	2,061	4,528
償還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3(c)	—	(52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	4,248	5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53)	(26,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441)	(14,68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410	34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虧損		(2,276)	(7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295,693	328,410

第56至120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列載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自行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b)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內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的修訂。此項修訂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須於分類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餘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d) 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除下文所載列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但可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附屬公司(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加以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持部分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倘為議價收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如有需要，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會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當收取有關投資之股息時，倘有關股息高於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並通常擁有其附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通過其賬面值的增減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的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緊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的合營安排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表明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必要)，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類的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日期所通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貼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出售部分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出售部分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按比例所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所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

樓宇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分攤而計算得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概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而計算得出，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70年不等)而支付之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亦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為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但並無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之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投資物業(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將先前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n)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類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o) 無形資產

(i) 商標、會所債券及軟件特許權

單獨收購的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值。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分攤商標、會所債券投資及軟件特許權的成本。

(ii) 品牌名稱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品牌名稱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於品牌名稱的攤銷預計年期10年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其他使用年期較長的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於各結算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倘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q)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概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款項則除外，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s)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會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獲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違約,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之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便會撇銷應收款項之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u)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應付貿易賬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獲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以及產生可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對申報於報稅表中的狀況進行評估。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部門的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負債於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餘額)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並在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之僱用服務提供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金額。

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集團位於香港之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惟每月就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公司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本公司之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按僱員所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一間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有關實體於特定期間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挽留僱員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該期間內達成。於每個申報期末，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內註銷時，本集團會即時確認就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接獲之服務原應確認之金額。

當購股權被修改時，本集團將計入於計量就作為已授出之股本工具之代價已收取服務之已確認金額時已授出之公平值增額。已授出公平值增額為已修改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計入於修改日期直至已修改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之就已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之計量，不包括根據授出日期原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金額，該公平值金額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將即時確認。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續)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可明確承諾，於實體根據一項詳盡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關係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離職福利。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y)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聘用賠款。日後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z)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以及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以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之日確認。

收入扣除退貨撥備後呈列。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而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於當時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退貨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收入之確認(續)

(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aa)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ab)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的除稅後扣減。

(ac)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港元及美元進行換算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原材料進行管理。經考慮所涉及貨幣風險代價及取得有關保障的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1,8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2,52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12,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11,62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淨額而引致匯兌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現金結餘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溢利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個基準點調整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最多減少/增加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901,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惟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涉及之信貸風險除外)。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水平。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依據客戶過往的還款模式、最新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而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方面之過往經驗並無超出已記錄撥備之範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對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A	36,000	17,931	36,000	21,791
B	30,000	28,311	26,000	23,127
C	27,000	22,033	27,000	17,061
D	22,000	18,231	22,000	19,964
E	17,000	5,364	17,000	16,232
F	15,000	12,308	15,000	4,576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應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過去12個月內接納的客戶	19,733	19,557
於過去12個月以後接納的客戶	241,187	233,247
總計	260,920	252,80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277,484	291,510
非上市金融機構	16,945	35,769
	294,429	327,279
手頭現金	1,264	1,131
總計	295,693	328,410
受限制現金		
上市金融機構	35,819	37,515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留足夠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95,6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410,000港元)。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分析顯示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的現金流出，而利息款項以合約利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9,207	6,758	12,967	—	58,932
應付貿易賬款	240,540	—	—	—	240,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61,815	—	—	—	161,815
非控股權益貸款	12,587	—	—	—	12,58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	—	—	—	14
應付股息	44	—	—	—	4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761	6,761	19,721	—	33,243
應付貿易賬款	252,563	—	—	—	252,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31,359	—	—	—	131,359
非控股權益貸款	10,526	—	—	—	10,526
應付股息	39	—	—	—	39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管理層認為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應不高於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	55,978	32,444
總權益	1,011,378	1,296,392
資本負債比率	5.5%	2.5%

經營實體所持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乃轉撥入具合適到期日之計息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以管理其總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95,6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410,000港元)，預期足以滿足其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股息、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由於到期日短促，故上述各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披露詳情敬請參閱附註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時，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須確認減值費用。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可收回金額，該方法須涉及對收入增長、經營利潤、稅率、合適貼現率及營運資金需求作出許多的估計及假設。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假設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b) 重大判斷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

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亦透過零售連鎖店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產品及時尚配飾業務。綜上，本集團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和(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無形資產減值及商譽減值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類的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來自外部客戶的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5 分類資料(續)

	製造及分銷實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北美洲	歐洲	中國	香港	澳洲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小計	中國	香港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416,009	204,021	530,240	221,254	43,581	257,768	5,411	1,678,284	53,556	501	54,057	—	1,732,341
分類間收入	—	—	(16,521)	(88)	—	—	—	(16,609)	(4,660)	(187)	(4,847)	—	(21,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6,009	204,021	513,719	221,166	43,581	257,768	5,411	1,661,675	48,896	314	49,210	—	1,710,885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前的盈利/ (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法律賠償撥備 淨額之撥回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	61,699	20,936	26,167	23,938	1,370	29,733	769	164,612	(19,233)	(3,605)	(22,838)	6,685	148,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7)	—	—	—	—	—	—	—	—	—	—	—	(4,214)	(4,214)
折舊	(6,803)	(3,337)	(8,402)	(3,617)	(713)	(4,215)	(88)	(27,175)	(1,880)	(348)	(2,228)	(5,958)	(35,361)
攤銷	(421)	(206)	(519)	(224)	(44)	(261)	(5)	(1,680)	(1,955)	(78)	(2,033)	(104)	(3,817)
財務收入	—	—	668	144	—	1	—	813	2	—	2	17	832
財務成本	—	—	(34)	(52)	—	(39)	—	(125)	—	—	—	(382)	(507)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54,475	17,393	17,880	20,189	613	25,219	676	136,445	(23,066)	(4,031)	(27,097)	(3,956)	105,3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36)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附註31)													34,905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b)及31)													(7,764)
商譽減值(附註9(a))													(331,545)
所得稅開支													(26,839)
本年度虧損													(226,138)

	製造及分銷實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中國	香港	澳洲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小計	中國	香港	小計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948,916	634,252	1,589	34,383	1,619,140	67,192	8,599	75,791	319,902	(393,188)	1,621,645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	—	1,111	—	—	1,111	—	—	—	—	—	1,1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213	213	—	—	—	—	—	213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外)	85,901	590	—	847	87,338	3,291	—	3,291	57,601	—	148,230
負債總額	403,305	158,800	36	3,399	565,540	118,836	58,167	177,003	260,912	(393,188)	610,26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396,636	192,539	492,501	178,289	41,831	227,975	6,798	1,536,569	85,731	1,899	87,630	7,817	1,632,016
分類間收入	—	—	(5,293)	(688)	—	—	—	(5,981)	(7)	(12)	(19)	—	(6,00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6,636	192,539	487,208	177,601	41,831	227,975	6,798	1,530,588	85,724	1,887	87,611	7,817	1,626,016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前的盈利/ (虧損)及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收益	56,505	18,343	37,174	13,018	1,601	27,626	871	155,138	(33,373)	(4,975)	(38,348)	(1,659)	115,1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8)	—	—	—	—	—	—	—	—	—	—	—	600	600
折舊	(6,904)	(3,352)	(8,481)	(3,092)	(728)	(3,968)	(118)	(26,643)	(2,301)	(399)	(2,700)	(6,307)	(35,650)
攤銷	(422)	(205)	(518)	(189)	(44)	(242)	(7)	(1,627)	(1,758)	(78)	(1,836)	(106)	(3,569)
財務收入	—	—	1,850	372	—	2	—	2,224	4	—	4	11	2,239
財務成本	—	—	(18)	(2)	—	(42)	—	(62)	—	—	—	(346)	(408)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49,179	14,786	30,007	10,107	829	23,376	746	129,030	(37,428)	(5,452)	(42,880)	(7,807)	78,3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5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82)
所得稅開支													(19,483)
本年度溢利													58,733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871,269	588,102	841	37,462	1,497,674	440,420	3,400	443,820	280,561	(298,744)		1,923,311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982	—	—	982	—	—	—	—	—	—	98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649	649	—	—	—	—	—	—	6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4,189	1,681	15	—	35,885	7,826	469	8,295	14	—	—	44,194
負債總額	374,157	146,943	30	5,057	526,187	162,476	35,920	198,396	201,080	(298,744)		626,919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迪拜及印度。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及摩洛哥。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365	17,834
添置	25,690	1,420
攤銷(附註24)	(711)	(488)
匯兌差額	(1,604)	(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40	18,365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9	59
分銷成本	518	106
行政開支	104	323
	711	4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556	144,423	82,924	19,897	13,559	18,300	200,262	482,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7)	(50,975)	(56,165)	(13,248)	(10,198)	(14,638)	(119,672)	(265,503)
賬面淨值	2,949	93,448	26,759	6,649	3,361	3,662	80,590	217,418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9	93,448	26,759	6,649	3,361	3,662	80,590	217,418
添置	—	969	12,438	3,156	3,975	972	14,024	35,534
出售(附註33(b))	—	—	—	—	—	(12)	(662)	(6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82)	—	(2,220)	(2,302)
折舊(附註24)	(88)	(7,043)	(6,623)	(2,733)	(2,206)	(1,500)	(15,457)	(35,650)
匯兌差額	—	(2,004)	(589)	(135)	(76)	(76)	(1,702)	(4,582)
年末賬面淨值	2,861	85,370	31,985	6,937	4,972	3,046	74,573	209,74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56	142,246	93,515	20,900	16,663	18,526	197,818	493,2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	(56,876)	(61,530)	(13,963)	(11,691)	(15,480)	(123,245)	(283,480)
賬面淨值	2,861	85,370	31,985	6,937	4,972	3,046	74,573	209,74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1	85,370	31,985	6,937	4,972	3,046	74,573	—	209,744
添置(附註(i))	31,652	55,010	2,629	1,439	815	820	25,793	1,453	119,611
出售(附註33(b))	—	—	—	—	(8)	—	(255)	—	(263)
折舊(附註24)	(337)	(7,479)	(5,817)	(2,437)	(2,339)	(1,437)	(15,515)	—	(35,361)
減值(附註(ii))	—	—	—	—	—	—	(4,214)	—	(4,214)
匯兌差額	—	(4,469)	(1,302)	(242)	(172)	(113)	(3,511)	(45)	(9,854)
年末賬面淨值	34,176	128,432	27,495	5,697	3,268	2,316	76,871	1,408	279,66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08	190,056	92,287	20,645	16,721	18,585	209,655	1,408	584,5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2)	(61,624)	(64,792)	(14,948)	(13,453)	(16,269)	(132,784)	—	(304,902)
賬面淨值	34,176	128,432	27,495	5,697	3,268	2,316	76,871	1,408	279,663

附註：

- (i) 計入添置土地31,652,000港元及樓宇25,949,000港元指年內收購香港之若干物業。由於該等物業擬用作本集團自身行政用途，故該等物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對其作出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9,754	22,009
分銷成本	4,085	4,236
行政開支	11,522	9,405
	35,361	35,6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76,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融資30,800,000港元及未提取銀行融資115,800,000港元之擔保(附註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554	207,180
重估收益	—	600
匯兌差額	(450)	(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04	207,554

以下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25)	6,934	4,961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24)	114	397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由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下表乃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作分析。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使用

說明	可識別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其他重要的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207,104	—

8 投資物業(續)

- (a) (續)
公平值層級(續)

說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使用		
	可識別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其他重要的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207,554	—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已竣工投資物業之第二級公平值一般以銷售比較法得出。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因應物業規模等主要因素間的差異予以調整。該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19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按揭貸款之擔保(附註20)。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20	4,91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348	8,199
	20,968	13,118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7,248	355,135
商譽減值	(331,545)	—
匯兌差額	(15,703)	(7,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248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中國零售業務」））之權益而確認商譽人民幣277,688,000元（相當於約318,869,000港元）。

由於中國零售業務增速放緩，網絡貿易業務持續增長以及中國年輕一代（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的消費習慣改變，中國零售業務的前景面臨巨大挑戰。此外，訴訟之判決（附註31）未如預期理想。

年內，儘管管理層努力推出數項新業務舉措（包括擴大產品系列及提升加盟商的質量），中國零售業務仍持續錄得虧損，中國零售連鎖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5家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家。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決定改變其業務策略，現階段不會作出重大投資擴充此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訂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管理層最新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全面減值人民幣277,688,000元（相當於約331,545,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10,729,000港元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定。公平值計量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5年年增長率	4.7%	88.5%
平均毛利率	36.3%	36.9%
貼現率	16.8%	18.0%
末期增長率	3.0%	3.0%

管理層依照市場參與者會採用的方法，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平均年增長率及平均毛利率。根據可比較公司的風險特徵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特定溢價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會所債券 投資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軟件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6	968	17,820	5,950	25,9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02)	(968)	(5,940)	(2,222)	(9,632)
賬面淨值	714	—	11,880	3,728	16,3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4	—	11,880	3,728	16,322
添置	61	—	—	237	298
攤銷(附註24)	(133)	—	(1,752)	(1,196)	(3,081)
匯兌差額	—	—	(255)	(1)	(256)
年末賬面淨值	642	—	9,873	2,768	13,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277	968	17,423	6,187	25,8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35)	(968)	(7,550)	(3,419)	(12,572)
賬面淨值	642	—	9,873	2,768	13,2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2	—	9,873	2,768	13,283
添置	—	—	—	809	809
攤銷(附註24)	(134)	—	(1,717)	(1,255)	(3,106)
減值(附註31)	—	—	(7,764)	—	(7,764)
匯兌差額	—	—	(392)	(25)	(417)
年末賬面淨值	508	—	—	2,297	2,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277	968	16,636	6,996	25,8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9)	(968)	(16,636)	(4,699)	(23,072)
賬面淨值	508	—	—	2,297	2,805

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銷成本	1,717	1,752
行政開支	1,389	1,329
	3,106	3,081

1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2	8,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0)	(5,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862	2,637

遞延所得稅賬戶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37	2,52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9)	2,375	180
匯兌差額	(150)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2	2,6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遞延所得稅(續)

不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餘額互相抵銷的情況，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7)	(2,215)	(2,970)	(5,9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4)	50	438	244
匯兌差額	—	49	64	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	(2,116)	(2,468)	(5,55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52	—	2,366	2,618
匯兌差額	—	95	102	1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2,021)	—	(2,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64)
匯兌差額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3)
匯兌差額	(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7,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為151,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06,000港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046	78,195
在製品	13,405	9,812
製成品	128,635	131,006
	218,086	219,013
減：陳舊存貨撥備	(8,647)	(5,985)
存貨淨額	209,439	213,028

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927,8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1,6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值的存貨總額約為8,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85,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6,413	470,822
應收票據	8,579	4,006
	514,992	474,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337)	(26,0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478,655	448,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30日	276,482	264,028
31-60日	83,437	88,901
61-90日	49,214	41,976
91-180日	49,510	39,681
180日以上	56,349	40,242
	514,992	474,828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60,920	252,804
1-30日	78,093	78,770
31-60日	43,175	45,891
61-90日	24,580	21,149
91-180日	36,116	31,874
180日以上	72,108	44,340
	514,992	474,828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277,126	252,135
— 美元	177,699	169,167
— 港元	41,005	36,180
— 其他貨幣	19,162	17,346
	514,992	474,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78,655	448,7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36,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96,000港元)已出現減值及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中國客戶逾期已久的銷售所得款項且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17,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928,000港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45,479	145,639
91-180日	35,259	31,664
180日以上	37,015	18,625
	217,753	195,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096	20,571
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10,828	6,957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64)
減：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587)	(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37	26,096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亦即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444	957
1-30日	1,236	666
31-60日	924	473
61-90日	1,902	380
90日以上	2,121	1,810
	8,627	4,28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5,147	4,379
預付款項	12,555	22,225
其他應收款項	29,054	35,860
	46,756	62,464
非即期：		
長期預付款項	6,366	22,393
	53,122	84,8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按金	5,147	4,379
其他應收款項	29,054	35,860
	34,201	40,239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15,254	19,358
— 港元	18,610	20,269
— 其他貨幣	337	612
	34,201	40,239

15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35,819	37,5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15,000港元))作為一項不可撤回擔保函之抵押品而提供財務擔保，保證本集團將履行附註31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責任。判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案，及該受限制現金其後已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解除。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63,103	223,397
短期銀行存款	32,590	105,013
	295,693	328,410
按以下貨幣列值：		
— 美元	103,291	102,725
— 人民幣	94,972	134,283
— 港元	80,144	73,505
— 其他貨幣	17,286	17,897
	295,693	328,410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9,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185,000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出受中國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10	22,275	35,933	39,349	80,374	448,177	687,61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63,264	63,26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3,550)	—	(13,55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	—	—	—	(136)	—	(1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86)	63,264	49,578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3,955)	(13,955)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474)	(10,474)
行使購股權	—	—	(412)	—	—	412	—
向中國法定儲備作出的 溢利分配(附註(ii))	—	4,083	—	—	—	(4,083)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65	—	—	—	6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510	26,358	35,586	39,349	66,688	483,341	712,832

17 儲備(續)

其他儲備(續)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附註(ii))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10	26,358	35,586	39,349	66,688	483,341	712,832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221,864)	(221,864)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27,490)	—	(27,49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	—	—	—	4	—	4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486)	(221,864)	(249,350)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32)	—	—	—	—	—	(21,101)	(21,101)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32)	—	—	—	—	—	(14,100)	(14,100)
行使購股權	—	—	(3,720)	—	—	3,720	—
向中國法定儲備作出的 溢利分配(附註(ii))	—	3,631	—	—	—	(3,631)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510	29,989	31,866	39,349	39,202	226,365	428,281
代表： 儲備							407,108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2)							21,17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8,281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申請合併處理受影響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的股份溢價的差額。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至少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

18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全部均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60,000份)。20,778,000份、10,817,000份及2,213,000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52,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4,000份)購股權按所得款項約4,248,000港元行使。二零一五年行使之購股權按加權平均價每股0.6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62港元)發行。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94港元(二零一四年：0.8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6,000份)。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獲悉數歸屬，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2	40,860	0.62	42,660
授出	—	—	—	—
沒收	0.62	(200)	0.62	(876)
行使	0.62	(6,852)	0.62	(924)
到期	—	—	—	—
註銷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	33,808	0.62	40,860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98,587,697	6,986	697,663,697	6,977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6,852,000	68	924,000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439,697	7,054	698,587,697	6,98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77	590,935	597,912
行使購股權		9	564	5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86	591,499	598,485
行使購股權		68	4,180	4,2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54	595,679	602,733

2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19,439	25,971
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36,539	6,473
	55,978	32,444
代表： 有抵押	55,978	32,4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並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6,539	6,473
1至2年之間	19,439	25,971
	55,978	32,44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附註)	1.49%	0.9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以港元列值的按揭貸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9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就收購香港若干物業取得一項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或銀行撥付融資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7,027,000港元。

20 借貸(續)

本集團亦訂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000港元)及19,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利息開支為約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8,000港元)。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42,116	249,850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30日	177,997	178,630
31-60日	26,700	25,171
61-90日	31,904	45,571
90日以上	3,939	3,191
	240,540	252,5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貿易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06,004	176,764
1-30日	16,143	56,236
31-60日	7,948	10,785
61-90日	4,025	3,372
90日以上	6,420	5,406
	240,540	252,56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187,130	208,941
— 港元	16,604	17,245
— 美元	35,886	26,031
— 其他貨幣	920	346
	240,540	252,563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預付款	23,378	25,614
其他應付款項	160,173	139,846
應計費用	104,896	100,729
法律賠償撥備(附註31)	—	38,766
	288,447	304,955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元計值。

24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附註11)	927,804	881,6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00	3,300
— 非核數服務	161	155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6)	711	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7)	35,361	35,650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9(b))	3,106	3,081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0,191	21,621
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備撥回)	2,663	(2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附註12)	10,828	6,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附註7)	4,214	—
直接撇銷陳舊存貨	5,614	3,49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364,096	337,184
運輸費用	60,666	54,289
匯兌虧損淨額	4,981	6,121
廣告成本	13,402	16,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33(b))	(274)	213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8)	114	397
公用開支	24,985	26,1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8)	6,934	4,961
銷售廢料收入	1,607	1,922
其他	2,042	1,152
	10,583	8,035

2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14,147	296,39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72	967
福利及其他開支	48,777	39,755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65
	364,096	337,18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7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剩餘個別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1,101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剩餘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組別(以港元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個別人士或董事給予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507)	(408)
財務收入	832	2,239
財務收入淨額	325	1,831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之比例
				由 母公司 直接 持有	由 本集團 直接 持有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美元	100%	—	—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 配件貿易；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
明輝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 配件貿易； 香港	3港元	—	100%	—
明輝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 用品及配件； 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 配件貿易；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
羅定市品質旅遊 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 用品及配件； 中國	7,000,000美元	—	100%	—
Ming Fai Quality Amenit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 配件貿易； 澳洲	10,000澳元	—	100%	—

2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之比例
				由 母公司 直接 持有	由 本集團 直接 持有	
常熟明輝旅遊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洗滌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終止業務)； 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	—
體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零售及貿易化妝品 及護膚品； 香港	2,000,000港元	—	51%	49%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持有及 投資；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
明輝創新護膚研究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妝品 及護膚品；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
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零售化妝品及時尚 配飾業務；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江蘇七色花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分銷化妝品及時尚 配飾業務； 中國	225,000美元	—	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579	17,5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82	745
— 新加坡所得稅	653	1,408
	29,214	19,663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2,375)	(180)
	26,839	19,483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用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6.5%(二零一四年：16.5%)、25%(二零一四年：25%)及17%(二零一四年：17%)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金額之差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99)	78,216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的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2,423)	11,477
毋須課稅的收入	(27,577)	(13,052)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90,937	8,555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260)	(278)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162	12,781
稅項支出	26,839	19,48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每年1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

29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37,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87,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無屆滿日期	100,434 37,554	105,334 34,453
	137,988	139,787

3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21,864)	63,2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2,836	697,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1.6)	9.1

3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3,26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97,968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8,412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6,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9.0

31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競爭對手（「原告」）指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及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侵犯商標，並擬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作出之判決（「判決」），其中包括被告應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67,000港元）之損失。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對法律賠償及其他相關成本計提撥備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9,138,000港元）。本集團就有關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提出上訴，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舉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被告針對判決作出上訴之判決（「終審判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得於其商品、網站及其市場推廣活動中單獨使用「七色花」標識。此外，本集團須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79,000港元）之損失及合理開支，並須承擔總數人民幣46,100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之訴訟費。除上述終審判決所涉及之費用外，本集團於訴訟案件中產生額外訴訟費人民幣1,424,600元（相當於約1,755,000港元）。

因此，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人民幣28,329,300元（相當於約34,905,000港元）已撥回。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收購奧天集團時確認的「七色花」品牌名稱按終審判決未來不能單獨及獨立使用，管理層認為該品牌名稱不太可能為零售業務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相關品牌名稱之減值撥備人民幣6,503,000元（相當於約7,7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2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總額約21,101,000港元的股息已獲派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14,100,000港元的股息已獲派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21,173,000港元，惟須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之已付中期股息	14,100	10,474
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	21,173	20,958
	35,273	31,4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99)	78,216
已作出下列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711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5,361	35,65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b))	3,106	3,0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33(b))	(274)	2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4,214	—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b)及31)	7,764	—
— 財務收入(附註27)	(832)	(2,239)
— 財務成本(附註27)	507	408
— 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1)	2,663	(206)
— 直接撇銷陳舊存貨	5,614	3,496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附註12)	10,828	6,957
— 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60	781
— 獎勵攤銷	8,059	23,35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	(25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36	382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6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00)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28)
— 商譽的減值撥備(附註9(a))	331,545	—
—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的撥回(附註31)	(34,905)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688)	(27,458)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681)	(40,70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7	(27,686)
— 應付貿易賬款	(2,954)	19,45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88	14,44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41)	(1,14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	—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143,385	86,567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63	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24)	274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7	461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444	38,857
借貸所得款項	30,800	2,214
償還借貸	(7,266)	(8,627)
於年末	55,978	32,444

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526	6,521
貸款所得款項	2,061	4,528
償還貸款	—	(523)
於年末	12,587	10,5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訂約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5,705	9,927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14	17,1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788	20,208
五年以上	4,680	4,952
	32,182	42,303

35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即為關連人士。受到相同控制的有關方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楊天來先生及程志強先生所擁有的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恩博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恩博哲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銷售貨品 — 予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11,666	5,727
(ii) 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 —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 劉子剛先生	899 163	917 166
(iii) 購買下列各方提供的服務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之運費及行政費 — 恩博哲科技之資訊科技服務費	2,190 343	969 357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銷售貨品乃按貫徹應用於所有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買服務乃根據貫徹應用於所有關連公司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從明輝塑膠實業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一處位於中國的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573	8,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38
	8,692	8,625

(c) 銷售貨品及購買服務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附註13)	8,627	4,286
— 恩博哲科技(附註)	577	473

附註：結餘指購買資訊服務之預付恩博哲科技款項542,000港元及應收恩博哲科技款項35,000港元。結餘性質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35,673	235,6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673	235,673
流動資產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7,294	626,441
可收回稅款	2	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	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17	21,143
流動資產總額	653,683	647,852
資產總額	889,356	883,5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54	6,986
股份溢價		595,679	591,499
其他儲備	A	285,939	284,307
總權益		888,672	882,79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	5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	639
應付股息		44	39
流動負債總額		684	733
負債總額		684	733
總權益及負債		889,356	883,52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程志輝
董事

程俊華
董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儲備變動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147	35,933	21,965	282,04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6,626	26,626
全面收益總額	—	—	26,626	26,626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13,955)	(13,955)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	—	(10,474)	(10,474)
行使購股權	—	(254)	254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65	—	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4,147	35,744	24,416	284,30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147	35,744	24,416	284,30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36,833	36,833
全面收益總額	—	—	36,833	36,833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32)	—	—	(21,101)	(21,101)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32)	—	—	(14,100)	(14,100)
行使購股權	—	(320)	32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4,147	35,424	26,368	285,939
代表： 儲備				264,766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2)				21,1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5,939

附註：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合併受影響實體財務資料時採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股份溢價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543	1,458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800	8,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56
	10,474	9,9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支出／(撥回)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程志輝先生	120	1,190	1,089	—	18	2,417
程志強先生	120	515	585	—	18	1,238
劉子剛先生	120	636	722	—	47	1,525
程俊華先生	120	503	585	—	18	1,226
姜國雄先生	120	1,281	867	—	18	2,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	—	150
馬振峰先生	150	—	—	—	—	150
孫啟烈先生	150	—	—	—	—	150
吳保光先生	150	—	—	—	—	150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附註(ii))	120	523	304	—	12	959
李景熙先生(附註(iii))	223	—	—	—	—	223
總額	1,543	4,648	4,152	—	131	10,474

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支出/(撥回)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程志輝先生	120	1,178	1,016	—	18	2,332
程志強先生	120	432	492	—	18	1,062
劉子剛先生	120	476	599	—	48	1,243
陳艷清女士	120	504	604	—	18	1,246
程俊華先生(附註(iv))	40	412	390	—	18	860
姜國雄先生(附註(v))	40	1,246	578	—	18	1,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	—	150
馬振峰先生	150	—	—	—	—	150
孫啟烈先生	150	—	—	—	—	150
吳保光先生	179	—	—	—	—	179
非執行董事						
李景熙先生(附註(iii))	269	299	95	—	18	681
Lawrence Joseph MORSE 先生(附註(vi))	—	—	—	—	—	—
總額	1,458	4,547	3,774	—	156	9,935

附註：

- (i) 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
- (ii) 陳艷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景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 (iv) 程俊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姜國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